

# 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

## 政策问答

### 一、关于遴选对象

#### 1. 问：本次工青妇机关专职干部遴选的对象主要是哪些？

答：本次工青妇机关专职干部遴选对象主要是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品行端正，诚信可靠，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熟悉并热爱群众工作的群团工作人员，包括高等院校学生辅导员以及从事村（居）委会管理和服务、或在社会组织中从事公益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群众认可度较高的人员等。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遴选。

#### 2. 问：本市公务员可否参加遴选？

答：根据公务员法及其有关规定，结合工青妇机关专职干部队伍建设，本市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本次遴选职位的，应为机关（单位）专职从事工青妇工作人员，并须经所在机关（单位）批准同意。对采取定向招考方式录用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

员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不得参加遴选。

**3. 问：2020 年毕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报名？**

答：考虑到遴选职位均需要较为丰富的群众工作经历，2020 年毕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一般不接受报名。

**4. 问：非本市户籍人员是否可以报名参加遴选？**

答：本次工青妇专职干部遴选不设户籍限制，但考虑到遴选职位服务对象的特点，遴选报名人员须在上海居住和工作不少于 3 年，熟悉了解上海的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3 年以上(仍在有效期内)，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120 分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5. 问：非普通高等教育的毕业生是否可报名？**

答：本次遴选在学历上要求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学历获得形式上不做限制，具有非普通高等教育人员同样可参加本次遴选报名，但必须提供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

**6. 问：《遴选职位简章》中所要求的学历是否为报名人员所获得的最高学历？**

答：《遴选职位简章》中所要求的学历为报名人员所获得的最高学历。报名人员应以其已经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名。

## **二、关于报名条件**

**1. 问：关于报考年龄如何掌握？**

答：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197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出生)。其中,报考共青团系统专职干部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出生)。

对曾获国家或省部以上群团工作奖项及相关荣誉称号的特别优秀人员,经各工青妇机关专职干部专业遴选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选办)评估审核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年龄和学历上可以适当调整。

## **2. 问:关于“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如何理解?**

答:群众工作主要是指从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包括从事高等院校学生辅导员工作,从事村(居)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其中,在大学期间担任学校团委书记或副书记、院系团委书记、班级团支部等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可以视为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

## **3. 问:关于“基层人民团体、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中对“基层”如何理解?**

答:遴选报名人员一般应具有 2 年以上在基层人民团体、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参加工青妇市级机关职位遴选的,其在区或其他市级单位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群众团体工作简历;参加区工青妇机关职位遴选的,其在区县其他单位或乡镇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群众团体工作简历。此外,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从事群众工作的经历,均可作为基层群众团体工作简历参加遴选。

**4. 问：2 年以上群众工作经历截止时间如何界定？**

答：2 年以上群众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5. 问：从事群众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答：从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群众工作经历从担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相关职务（含专职干事）时间起算；以全日制方式从事其他群众工作的，自实际从事该项工作之日起算。

### 三、关于报名时间和方式

**1. 问：工青妇机关专职干部遴选报名工作何时进行？怎样报名？**

答：本次工青妇机关专职干部遴选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00 至 12 月 21 日 16:00，上海市工青妇机关各专职干部专业遴选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选办）将于 12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资格审核。

本次遴选报名工作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网址为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www.shacs.gov.cn](http://www.shacs.gov.cn)）。

遴选报名以组织推荐为主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遴选人员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 200KB 以下），其中组织推荐的人选，需下载《报名表》（组

织推荐），由所在组织（党组织、工青妇组织、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填写并出具推荐意见；个人报名的，由个人下载填写《报名表》（个人自荐），并由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报名意见。劳务派遣人员可由实际工作所在单位出具报名意见。《报名表》填报完毕后，遴选报名人员需保留原件，并将文档以照片（PDF 格式，大小 2000KB 以下）形式上传到报名系统。

遴选单位和职位、遴选人数、职位资格条件等信息详见报名网站上的《遴选职位简章》。

每一报名人员可参加同一类别机关三个职位的遴选，不可跨工会、共青团、妇联系统报名，笔试后只能按照志愿顺序参加一个职位的面试。

## **2. 问：填写《报名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信息准确。对于个人的学历、单位和职务、政治面貌等信息必须准确填写，如为劳务派遣人员的，必须注明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服务的机构。

（2）简历完整。简历的填写，应该完整的体现出个人经历，如因处于求职等未就业状态且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在简历中体现。同时，应在简历中注明工作（学习）单位、岗位（职务）。

（3）体现群众工作能力。在群众工作经历中，应客观表述群众工作经历，如活动规模、效果等，并说明本人在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主要成绩包括个人获得的荣誉，个人领导的团队获得的荣誉，以及主要的工作业绩。

《报名表》的有关填报信息将直接影响资历评定结果，且将在考察环节进行信息真实性复核。

#### **四、关于笔试科目**

##### **1. 问：本次遴选笔试的科目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本次遴选考试笔试科目包括《职业基本素质测试》和《实务能力测试》，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1）《职业基本素质测试》主要测查报考者从事工青妇机关工作密切相关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 90 分钟，满分 100 分。

（2）《实务能力测试》主要测查报考者从事工青妇机关工作相关的专业案例分析能力、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考试范围以《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上公布。

##### **2. 问：笔试成绩如何查询？**

答：笔试成绩可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 **五、关于资格审查**

**1. 问：职位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答：遴选职位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各专选办负责，其中工会系统职位由工会系统专选办负责，共青团系统职位由共青团系统专选办负责，妇联系统职位由妇联系统专选办负责。

**2. 问：对遴选职位简章中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对《遴选职位简章》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报名人员可直接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咨询电话详见《上海市 2020 年度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咨询电话一览表》。

**3. 问：遴选职位审核标准是怎样的？**

答：专选办根据遴选报名人员条件，比照遴选职位报名要求，进行资格审核，择优选择热爱群众工作，组织、宣传、发动群众能力较强、群众工作确有实绩的人员进入遴选范围。对有群团工作经历，但群众工作业绩不突出的，可不纳入遴选范围。

**六、关于面试、资历评定**

**1. 问：面试人员名单是如何确定的？**

答：本次遴选面试人选原则上按照各招录职位计划录用人数 1:5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对曾获国家或省部级以上劳模（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等群团工作相关荣誉的特别优秀人员，经各专选办评估审核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

后，可以增加名额方式进入面试环节。

**2. 问：面试时需提供哪些证件和材料？**

答：面试时，报名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报名表》原件，以及遴选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遴选单位可取消该报名人员遴选资格。

**3. 问：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答：面试计划安排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工青妇各专选办确定，有关要求可于 3 月 10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网上确认，各专选办将不再另行通知。

**4. 问：资历评定的标准是什么？何时进行？**

答：资历评定主要通过对报名人员相关工作经历、知识技能、群团工作业绩等进行分析，判断其对遴选职位匹配适应性，具体由各专选办组织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士于 3 月下旬同步进行。

**5. 问：面试及资历评定成绩什么时间公布？**

答：面试及资历评定成绩可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七、关于体检和考察**

**1. 问：如何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

答：根据笔试、面试和资历评定的综合比选分数情况，一般按照遴选人数 1:2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和体检人员，体



检不合格的，可按照同一职位报名人员综合比选分数从高到低依序递补。

现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体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问：综合比选分数如何确定？**

答：综合比选分数由笔试、面试和资历评定三部分组成，其中笔试占 40%，面试 40%，资历评定占 20%（成绩均按照百分制折算）。

**3. 问：体检和考察工作由谁组织实施？**

答：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工青妇各专选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4. 问：体检执行何种标准？**

答：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 **八、关于疫情防控**

**1. 问：本次招考在疫情防控方面有何要求？**

答：在本次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招考专题网站将在笔试、面试等工作前及时发布具体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

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同时，结合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可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